

债券简称: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20 诚通 15	20 诚通 17	20 诚通 18	21 诚通 03
	21 诚通 04	21 诚通 09	21 诚通 10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8
	22 诚通 01	22 诚通 02	G 诚通 K01	G 诚通 K02	
债券代码:	163221.SH	163392.SH	163530.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163679.SH	163741.SH	163742.SH	175953.SH
	175954.SH	188379.SH	188380.SH	188969.SH	188970.SH
	185235.SH	185234.SH	137851.SH	137852.SH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统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44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4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5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4
第十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5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8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59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60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二、核准、注册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47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03，债券代码：163221.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07，债券代码：16339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33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09，债券代码：163530.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11，债券代码：16354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13，债券代码：163594.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14，债券代码：163595.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15，债券代码：163679.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诚通 17，债券代码：163741.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诚通 18，债券代码：16374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273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6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03，债券代码：175953.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04，债券代码：175954.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075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09，债券代码：188379.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10，债券代码：188380.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141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 亿元（含 5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17，债券代码：188969.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18，债券代码：188970.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2 诚通 01，债券代码：185235.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8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2 诚通 02，债券代码：185234.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G 诚通 K01，债券代码：137851.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G 诚通 K02，债券代码：13785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诚通 03”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44%。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20 年 3 月 4 日。
-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

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

(二) “20 诚通 07”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44%。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年4月7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

（三）“20 诚通 09”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17%。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出资国调基金。

（四）“20 诚通 1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48%。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出资国调基金。

(五) “20 诚通 13”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35%，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9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年6月12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6月12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2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出资国调基金。

（六）“20 诚通 14”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80%。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出资国调基金。

(七) “20 诚通 15”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35%，拟于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9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出资国调基金。

(八) “20 诚通 17”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5%，拟于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尚未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8 月 6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出资国调基金。

(九) “20 诚通 18”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及第 8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4.0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6、7、8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6、7、8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6、7、8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9、10 年票面利率为第 8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9、10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9、10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6、7、8 年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 年 8 月 6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

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出资国调基金。

(十) “21 诚通 03”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7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至2026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十一）“21 诚通 04”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4.0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1 年 4 月 9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十二）“21 诚通 09”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48%。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十三）“21 诚通 10”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77%。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至2028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十四）“21 诚通 17”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36%。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十五）“21 诚通 18”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68%。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十六) “22 诚通 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8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25%。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2年1月12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至2025年每年的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十七）“22 诚通 02”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6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十八）“G 诚通 K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和第 8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2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和第 8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利率在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后为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且在票面利率调整后的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2年9月21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至2032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1日；如第8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9月21日；如第8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十九) “G 诚通 K02”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3.7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11、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32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报告期内，“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和“22 诚通 02”的利息。

截至报告出具日，“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督促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并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 7 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新定位，锚定“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资央企”主方向，构建了“4+1”（基金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业务新格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

201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任务是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发行人积极参与央企股权多元化工作，持续构建利润和现金流“压舱石”，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配置结构。作为积极股东深度参与所出资央企的公司治理，为运营公司长远发展拓展“通联企业”生态圈，实现和所出资央企相互赋能，共同发展。发行人已出资参与油气管网、钢铁、电气装备、绿色能源、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的重组整合和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充分发挥运营公司功能和积极股东作用。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3-1：公司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565.00	98.59%	1,696.22	99.36%
商品贸易	338.41	59.05%	893.26	52.32%
物流业务	0.16	0.03%	586.81	34.37%
纸浆及纸制品	142.91	24.94%	120.95	7.08%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其他主营业务 ¹	83.52	14.57%	95.20	5.58%
2、其他业务小计²	8.07	1.41%	10.94	0.64%
合计	573.07	100.00%	1,707.16	100.00%

注：1、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园林市政、地产销售和其他项目等；

2、其他业务包括固定资产出租、委贷业务、销售材料、发电收入、租赁业务和其他项目。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479.44 亿元，总负债 3,012.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67.10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3.0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1.96 亿元。

表 3-2：公司 2021-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5,479.44	4,934.65	11.04
总负债	3,012.34	2,622.73	14.86
净资产	2,467.10	2,311.92	6.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86	1,142.33	-1.70
资产负债率 (%)	54.98	53.15	3.44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5.75	53.51	4.19
流动比率	3.82	3.73	2.41
速动比率	3.67	3.53	3.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84	273.01	78.69
营业收入	573.07	1,707.16	-66.43
营业成本	514.46	1,599.45	-67.84
利润总额	137.2	140.92	-2.64
净利润	111.96	110.06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6.96	122.04	-12.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8	59.62	-10.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33.69	226.88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8.41	-111.41	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5	-788.7	9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4.38	909.33	-65.43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573.07 亿元和 514.46 亿元，较 2021 年度降幅分别为 66.43%和 67.84%，主要系发行人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

有限公司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将下属企业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入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后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787.35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594.95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5号”文核准、“证监许可〔2020〕733号”文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73号”文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75号”文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4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4日、4月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2日、6月24日、8月6日、2021年4月9日、7月12日、11月5日、2022年1月12日、9月2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416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各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投向
20诚通03	偿还有息债务
20诚通07	偿还有息债务
20诚通09	出资国调基金
20诚通11	出资国调基金
20诚通13、20诚通14	出资国调基金
20诚通15	出资国调基金
20诚通17、20诚通18	出资国调基金
21诚通03、21诚通04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21诚通09、21诚通1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21诚通17、21诚通18	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22诚通01、22诚通02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G诚通K01、G诚通K02	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募集的共 391 亿元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完毕。“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募集的 25 亿元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定的用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统一运用。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上述安排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按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划转，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诚通财务后，最终用于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报告期内，“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345470072591

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债券募集使用运作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形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职责划入审计署。按照以上要求，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职位。中信证券针对此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国务院国资委任免决定，单忠立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任免通知，免去姜尚君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原外部董事冯士栋因病医治无效，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逝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任免通知，由马良杰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中信证券针对此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一）“20 诚通 03”

“20 诚通 03”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和 2023 年 3 月 6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二）“20 诚通 07”

“20 诚通 07”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7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三）“20 诚通 09”

“20 诚通 09”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四）“20 诚通 11”

“20 诚通 11”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按期

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五）“20 诚通 13”

“20 诚通 13”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和 2023 年 6 月 12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六）“20 诚通 14”

“20 诚通 14”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和 2023 年 6 月 12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七）“20 诚通 15”

本期债券中“20 诚通 15”（第八期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和 2023 年 6 月 24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八）“20 诚通 17”

“20 诚通 17”的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和 2022 年 8 月 8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九）“20 诚通 18”

“20 诚通 18”的期限为 10 年期，付息日为 2021 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8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和 2022 年 8 月 8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21 诚通 03”

“21 诚通 03”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一）“21 诚通 04”

“21 诚通 04”期限为 7 年期，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二）“21 诚通 09”

“21 诚通 09”期限为 5 年期，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三）“21 诚通 10”

“21 诚通 10”期限为 7 年期，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

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四)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7”期限为 5 年期, 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五) “21 诚通 18”

“21 诚通 18”期限为 7 年期, 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六) “22 诚通 01”

“22 诚通 01”期限为 3 年期, 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七) “22 诚通 02”

“22 诚通 02”期限为 7 年期, 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十八) “G 诚通 K01”

“G 诚通 K01”期限为 10 年期，付息日为 2023 至 2032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第 8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十九) “G 诚通 K02”

“G 诚通 K02”期限为 10 年期，付息日为 2023 至 2032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二、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和“22 诚通 02”已到付息日期，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尚未到付息日期。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和“22 诚通 02”的利息。“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98	53.15
流动比率	3.82	3.73
速动比率	3.67	3.53
EBITDA 利息倍数	2.83	3.63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3.73 和 3.82，速动比率分别为 3.53 和 3.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流动性依然向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5%和 54.98%，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3 和 2.83，发行人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报告期内，“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依照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已发行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颁布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发行人据此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情形。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且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9”、“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均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G 诚通 K01”和“G 诚通 K02”募集的 25 亿元资金尚未使用,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发行人绿色及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情况。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2023年6月29日